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开封银保监分局

汴发改财金〔2021〕339号

关于转发《关于强化“信易贷”支持防汛 救灾金融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局（办）、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信易贷”新型融资服务作用，强化防汛救灾金融服务保障，帮助受灾群众和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银保监局《关于强化“信易贷”支持防汛救灾金融服务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联系人：刘晓梅

联系电话：23380826 17603788304

邮箱：cmk3380826@163.com

附件：关于强化“信易贷”支持防汛救灾金融服务的通知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3日 印发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发改财金〔2021〕628号

关于强化“信易贷”支持防汛救灾金融服务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金融局、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中原再担保、省农业担保公司，各有关金融机构：

近期，我省多地持续遭遇强降雨，郑州等地发生严重洪涝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汛救灾任务重、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发挥“信易贷”新型融资服务作用，强化防汛救灾金融服务保障，帮助受灾群众和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梳理申报防汛救灾“信易贷”重点企业白名单

省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信易贷”平台）开设防汛救灾专栏，各地要按照《关于做好“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财金〔2021〕53号）有关要求，重点组织有融资需求、信用记录良好、受灾严重或为救灾提供物资和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进行申报。重点支持范围：

1.承担防汛救灾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企业，包括水库加固、河道改造、堤防建设等水利工程；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受损房屋加固、道路维修、通讯网络修复等。

2.承担防汛应急及民生保障任务的企业，包括防汛应急物资与民生物资生产、运输、收储、市场供应等。

3.受灾严重的骨干企业和中小微企业。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组织以上三类企业通过省“信易贷”平台（www.xyhn.gov.cn/xyd）防汛救灾专栏进行申报，省信用中心统一汇总开展信用核查，并梳理形成防汛救灾“信易贷”重点企业白名单，并将信用记录良好企业优先推荐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对企业贷款申请进行审查。

二、加强防汛救灾信贷政策争取与宣传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向总行争取信贷支持，并向“信易贷”白名单企业重点倾斜，特别是加大对郑州、新乡、

焦作、鹤壁、安阳、周口等受灾严重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及时将本单位防汛救灾有关金融政策在信用河南门户网站进行宣介，帮助名单企业熟悉相关金融产品、了解金融支持政策。

三、提高防汛救灾“信易贷”服务质效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信易贷”白名单企业要优先受理审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依法合规高质高效办理信贷审批，对受汛情影响暂不能营业但有发展前景的白名单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减免服务收费等多种方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中原再担保、省农业担保公司针对“信易贷”白名单企业出台专项担保政策。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协调本地政府性担保公司、“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加强对白名单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融资对接活动。

四、建立通报考核激励机制

各金融机构省级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统计报送制度，通过省“信易贷”平台防汛救灾专栏实时反馈贷款投放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共享统计数据，建立通报机制。河南银保监局将把金融机构工作成效作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考核评价重要参考。省发展改革委对主动担当且成效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推荐全国“信易贷”示范银行。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任 鹏 (0371) 6969153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王培可 (0371) 69690895
河南银保监局 朱一鸣 (0371) 69332013
省信用中心 练凯迪 (0371) 8653202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抄送：省信用中心。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